

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
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14.02 元/股调整为 13.87 元/股；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85,592,011 股调整为不超过 86,517,663 股。

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〉的议案》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规定，公司拟向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非公开发行股票 85,592,011 股，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4.02 元/股；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2015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决议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25 日总股本 538,294,2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

鉴于公司已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1、发行价格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4.02 元/股调整为 13.87 元/股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= (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- 每股现金红利) / (1 + 总股本变动比例) = (14.02 - 0.15) / (1) = 13.87 元/股

2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85,592,011 股调整为不超过 86,517,663 股, 具体计算如下:

每个认购对象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= 每个认购对象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 ×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÷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, 即:

向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发行数量上限 = 71,326,676 × 14.02 ÷ 13.87 ≈ 72,098,053 股

向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发行数量上限 = 14,265,335 × 14.02 ÷ 13.87 ≈ 14,419,610 股

除上述调整外,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